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42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林郁容、林國明、紀惠容、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葉大華、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李鴻鈞、林文程、范巽綠、浦忠成、陳景峻、葉宜津、趙永清、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112年11月28日巡察該院座談會議紀錄。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112年度偵字第○號，渠與渠侄范姜君被告詐欺等案件，以跟監方式進行偵查；渠就前開不法偵查提出告訴，該署迄未偵結，又渠就前開詐欺案件，對告訴人柯君向該署提出誣告告訴，該署亦未有何偵查作為，涉有違失；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111年度桃訴字第○號，范姜君請求柯君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偏袒對造律師遲延訴訟，且對原告拒卻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之請求，未附理由，仍執意原告配合，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陳姓前組長任職該局嘉義市調查站調查官期間，藉由借提詢問人犯之機會，包庇受刑人與家屬處理私事，並向受刑人之家屬收受賄款及手機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廖君陳訴，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下稱鹿草分監）涉有就吳姓收容人視力功能嚴重減損，竟未核准配戴眼鏡，致其無法作業；鹿草分監逕認其於111年10月14日拒絕作業，率予懲罰，嗣放任其他收容人對其毆打等不當對待，致其頭部撕裂傷；又將吳姓收容人獨自關押在鹿草分監孝舍，雖有值勤人員經過舍房或在外觀望，仍讓其半裸或全裸，後因病外醫不治死亡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等檢察機關，就刑事案件設置偵查庭，進行訊問，未有法律依據，且違反多項憲法原則，恐致檢察官濫用權力，涉有不當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渠因涉犯證券交易法案件（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號），遭該院限制出境、出海；復未採最小侵害手段，率命渠接受科技設備監控（配戴電子腳環），疑違反比例原則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並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六、本院前糾正，目前司法實務上屢見檢察官於起訴時具體求刑，違反檢、辯對等地位原則，及悖離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主義之精神，影響人民訴訟權益等情案，法務部於糾正後仍未改善，依監察法第2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請該部到院說明改善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101司正0004)。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二)蔡崇義委員於會中之發言，列入會議紀錄(不公布)。蔡崇義委員發言摘要：(略)

七、司法院函復，據訴，有關司法院、法務部就現行宣示筆錄制度有違訴訟權及平等原則、又少年法庭不適任法官於懲戒決議前仍可繼續留任審理案件，其評鑑機制不足，亦無法保障兒少最佳利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1司調0038)。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於113年底實施「少家司法專業優化實施計畫」完畢後，將該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函復本院。

八、司法院函復，據訴，91年1月5日「十三姨KTV」發生槍擊事件，被告鄭君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法院認定之主要事實基礎，係因法醫師於偵查及上訴審理中之陳述，其陳述有違法醫學理。本案法醫師對於同行歹徒羅君死亡時間鑑識錯誤，進而影響司法裁判，應予究責；又該案偵辦員警是否以刑求等不正方式取得自白，是否涉及行政及其他相關違失？鑑識人員提出錯誤鑑識意見影響判決以及偵辦員警涉及刑求取供，均嚴重影響人民司法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7司調0003)。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九、行政院函復，據訴，法務部調查局曾以維民專案對渠進行偵防調查，復製作不實調查報告，影響渠聲譽及求職，涉侵害人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司正0002)。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法務部函送，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復陳檢察官涉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報告書及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議紀錄等情案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112司調0027)。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一、法務部函復，據悉，臺東地檢署偵辦張律師涉嫌妨害秘密罪等案，未以被告身分合法傳喚、拘提，且欠缺相當理由，逕行對律師事務所發動搜索，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2司調0007)。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新版刑事傳票例稿下達後，將相關辦理情形及例稿續報本院。

十二、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蕭君被訴公共危險案件，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交上訴字第○號判決，率予撤銷原審有罪判決而改判無罪，詎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致無罪定讞，疑涉集體包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9司調0049)。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後，檢送判決供參。另刑事訴訟法第251條修正草案之修法進度，於半年內，續行函復本院，來文併案存查。

十三、密不錄由。

十四、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據訴，渠於假釋期間再犯徒刑以上之罪，致遭撤銷假釋，且需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其殘刑後，始得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損及受假釋人訴訟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黃君續訴(109司調0076)。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黃君112年11月22日續訴部分：檢附陳訴人司法陳情書影印本，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查明後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法務部矯正署112年12月25日函復部分：請法務部矯正署將撤銷假釋法治宣導具體辦理情形及相關成效於113年6月再函復本院。

十五、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函復，據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張君被訴竊盜案件，以監視器畫面及證詞為證，認定有罪並判刑4月，惟張君喊冤並輕生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2司調0011)。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審查(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六、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辦理106年執沒字第○號案件，未詳予斟酌，逕依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執行甲公司沒收相關事宜，遞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號判決撤銷原判決、該公司聲請發還沒收物後，仍駁回該公司之聲請，涉有違失疑慮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8司調0047)。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請法務部就刑事訴訟法之非常上訴效力範圍及沒收特別程序等修正草案進度，於半年後續報本院。

(二)來文併案存查。

十七、法務部矯正署函送，本會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2年11月3日聯合巡察該署武陵外役監獄座談會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張君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保管不當情事，請求國家賠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國更一字第○號判決該署應賠償新臺幣64,000元，惟該署經審查決定不予對公務員行使求償權。該案之贓證物扣押及入庫等作業程序有無缺失，相關規定是否周延等，似有釐清究明之必要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111司調0036續追處理。

十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渠因涉犯證券交易法案件（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號），遭該院限制出境、出海；復未採最小侵害手段，率命渠接受科技設備監控（配戴電子腳環），疑違反比例原則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討論事項第五案審查。

二十、司法院函復，有關蘇姓男子因涉案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通緝，嗣經警方逮捕後，因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附設臺北分監執行刑期，惟該院借提訊問後，承審法官疑未明確諭知法警將蘇男解還臺北分監，致生誤放人犯等情案之研議情形(112司調0015)。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責，確實督促所屬檢討妥處。

二十一、法務部函復，據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灣高等檢察署為解決邇來部分地方檢察署因錄音及錄影設備老舊致部分錄音檔未收錄，引發被告質疑等爭議，律定各地方檢察署開庭前應偵測錄音及錄影設備，惟部分地方檢察署逾半數偵查訊問錄音、錄影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多採取人工方式檢測確認可否正常使用；另各地方檢察署監視錄影資料之保存天數差異頗巨，有待研議配套改善措施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1司調0021)。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依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自行列管追蹤，嗣後無須函復本院。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二、法務部函復，據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張君被訴竊盜案件，以監視器畫面及證詞為證，認定有罪並判刑4月，惟張君喊冤並輕生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2司調0011)。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三、葉君續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9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號，渠被訴殺人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利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案(111司調000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時58分

　　　　　　　　　　　主　　席：張菊芳